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授权代表提供有效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3、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凭证：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拟派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信用信息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1、供应商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